

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會務一覽



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會務一覽目錄
第十二屆年會
八月

(一) 年歷

(二) 年會規程

(三) 年會職員表

(四) 委員會規程

(五) 年會分組會議組員表

(六) 年會普通講演表

(七) 年會時間表

(八) 年會地點表



3 1762 8610 6

M18
G529.6
391

—
—

年會規程 十二年八月修訂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社依簡章所規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報告教育實況討論教育問題並決定下年進行方針及計劃

第二章 事務分部

第二條 本社年會之事務分下列兩部辦理

(1) 議事部 由本社主任幹事推請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凡關於年會重要事務歸本部議決

(2) 執行部 由本社主任幹事推請會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暨下列各組組織之凡關於年會各項事務由會務主任主持副主任襄助暨各分組分別辦理

(一) 總務組 凡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及膳宿歸本組辦理

(二) 註冊組 凡關於赴會人資格之審查徽章之發給會員會場坐號之編定及到會離會之登錄歸本組辦理

(三) 議案組 凡關於議案之徵集整理付印校對分送保管及會議時簿籍文具之準備與保管歸本組辦理

(四) 編輯組 凡關於日刊報告之編輯新聞之紀載及傳佈歸本組辦理

(五) 招待組 凡關於赴會人之引導照料及會場物品之佈置與收束歸本組辦理

(六) 交通組 凡關於赴會人之函電及遊覽歸本組辦理

(七) 交際組 凡關於酬應娛樂之會集歸本組辦理

(八) 衛生組 凡關於赴會人之衛生及疾病歸本組辦理

(九) 詢問組 凡關於答復赴會人之詢問歸本組辦理

第三條 以上各組除總務組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外其他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社主任幹事會同會務主任推任之

第三章 會議種類

第四條 本社年會之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兩種

(甲)全體會議

(1)社務會議

(2)學術會議

(乙)分組會議

(1)教育行政組

(2)高等教育組

(3)中等教育組

(4)初等教育組

(5)幼稚教育組

(6)義務教育組

- (7) 師範教育組
 (8) 職業教育組
 (9) 農業教育組
 (10) 工業教育組
 (11) 商業教育組
 (12) 醫學教育組
 (13) 女子教育組
 (14) 成人教育組
 (15) 童子軍教育組
 (16) 公民教育組
 (17) 數學教學組
 (18) 科學教育組
 (19) 生物學教學組
 (20) 國語教學組
 (21) 國語字母組
 (22) 外國語教學組
 (23) 歷史教學組
 (24) 地理教學組
 (25) 美育組
 (26) 國民音樂組
 (27)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28) 學校衛生組
 (29) 心理教育測驗組
 (30) 圖書館教育組

(31) 教育統計組

(32) 國際教育組

第四章 主席及書記

第五條 全體會議董事部長爲當然主席另公推副主席二人如副主席尙未推出而主席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另推一人爲臨時主席代理之分組會議各組委員會主任或副主任爲當然主席如各組中有尙未組織委員會者其主席副主席由該組組員公推之

第六條 主席有維持會場秩序之責主席有事故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如正副主席均有事故時應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全體會議設書記二人由主席推任之分組會議每組設書記一人由該組委員會書記充之如書記有事故時由主席臨時另推之

第五章 年會會員

第八條 全體社務會議會員以本社社員爲限全體學術會議

會員以本社社員及本社邀請之學者充之

第九條 分組會議會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各組委員會之委員

乙 自認加入某組會議之社員

第六章 提議案

第十條 提議案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本社年會提議

案格式填交本社北京總事務所開會期內如有動議全體會

議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分組會議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於

一日前請該會議主席編入次日議事日程方爲有效其議案

須送交議案組存查倘須由議案組將議案付印者以承印人

能趕印爲限

會場中關於緊要問題得行臨時動議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
一以上之同意方能開議

第七章 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本社年會法定人數如下

(一) 全體社務會議以到會社員過半數出席爲開議之法
定人數

(二) 全體學術會議以到會社員及邀請到會之學者過半
數出席爲開議之法定人數

(三) 分組會議以各組委員會委員與認定各該組社員到
會總數過半之出席爲開議之法定人數

(四) 審查會以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爲開議之法定人數

第八章 討論

第十二條 凡討論應依議事日程之順序但主席或會員認為

有變更議事日程之必要經多數贊成時得將議事日程量為

更變

第十三條 凡欲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得主席承認後始

得發言

第十四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

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每人每次發言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五條 會員須對議題發言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第十六條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踰二次但質疑答問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討論分初讀二讀三讀初讀時討論大體決定本案

成立與否二讀時逐條討論表決三讀時只修正文字議案完

全成立但主席或會員認為可省略討論時得公決省略之

第十八條初讀二讀時會員得提出修正案但必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九條 三讀時會員除修正文字外非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時不得提議修改

第二十條 主席欲自行參加討論時須就議席發言其主席職務由副主席代之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二條 人數較少之分組會議有不便照上列手續討論者得由該組酌量變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組提議案與他組有關係者得與他組開聯席會議討論之

第九章 審查

第二十四條 凡議案須付審查者於初讀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分組議案須行審查者由各分組組織分組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議案關係他組者得與他組組織聯合審查會審查之關係全體者由大會主席組織全體審查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各分會審查會主任由各分組主席推任之聯合審查會主任由聯合各組主席公推之全體審查會主任由大會主席推任之

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開會時間地點須由審查主任與總務組接洽以免衝突

第二十八條 審查結果應具報告書於會議時報告

第十章 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主席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明白宣布即行表決表決後會員不得再就本議案發言

第三十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兩種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三十一條 表決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議決案提出大會報告後即認爲大會議決案其已經該組多數通過之議決案而該組少數會員要求將少數之主張一並提出大會者則該案應經大會表決手續

第十一章 秩序

第三十三條 會員位次以註冊之先後爲序按號列坐

第三十四條 凡會員入場時須填註出席簿非宣告散會休息

及聲請主席允可者不得無故退席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間大會及分組會每日約以二小時爲限
但遇必要時得以多數表決延長之

第十二章 紀錄

第三十六條 會議書記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姓名主席
書記姓名提議案總數議決案總數及議決事項紀入議事錄
及報告表並保管關於會議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報告表於每次會議後由書記填就於當日交編
輯組登載日刊如發見紀錄有錯誤者得於開會時要求更正
其議事錄每次會議後由書記整理至末次會議畢交編輯組
編輯報告

每組議決案之文字如有認爲應行修正者得由主席另推一

人至三人爲議案文字修正員隨時加以修正倘臨時不及完全修正者亦須於大會畢後一星期內迅行修正交編輯組編輯報告

前條所開議事錄報告表及議決案編輯組編輯完竣應交議案組保管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修改

年會職員表

(甲) 委員會委員

陶知行 陳主素 曹雲祥 張仲述 戴志騫 李仲華
張企文

(乙) 執行部職員

(一) 會務主任 戴志騫

副主任 李仲華

副主任 張企文

(二) 總務組主任 李仲華

副主任 張企文

副主任 卻楓垣

幹事 楊壽卿 丁寶堂 胡壽華 周瑞綬

(三) 註冊組主任

蕭偉一

副主任

汪懋民

幹事

李靜川

關佑卿

(四) 議案組主任

張企文

副主任

薛遠舉

幹事

王維周

尹彤墀

楊大可

丁仰頤

王漢臣

宋培顯

魯伯華

楊述孝

馬翰臣

(五) 編輯組主任

汪典存

副主任

吳家鎮

王亦青

唐立達

樊欣臣

王式之

修文江

章洪熙

葉兆林

蕭碩公

幹事

莊澤宣

朱敏章

孫伏園

谷源瑞

章廷謙

許欽文

黃公覺

趙惠謨

曹配言

周調陽

姚以齊

楊賢江

夏承楓

章松齡

朱家治

梁朝威

施滉

章洪熙

(六)招待組主任

虞謹庸

副主任

楊壽卿

幹事

清華學生

(七)交通組主任

楊子侁

副主任

梅貽琦

幹事

黃嗣麟

胡慶生

鄭方生

王郁之

姚筱珊

胡家健

相菊譚

顧光彬

(八) 交際主任

副主任

幹事

方秉性
李浩然
童果順
孫承詒
蔡競平

程宗潮
伊齊賢
沈少棠
楊聲初

衛士生
劉元亨
楊文化
鄔壽山

謝循初
朱彙泉
陳沁吾
清華學生

(九) 衛生組主任

副主任

幹事

賴福斯
李子雲

梁朝威
(Dr. Laforce)

劉震華

全紹志

(十) 訊問組主任

副主任

幹事

陳紹唐

汪懋民

關佑卿

李靜川

委員會規程 十二年八月修訂

一八

第一條 本社爲共同研究學術或處理特別問題起見得依社章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十二項之規定由董事部組織委員會進行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部推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書記若干人由委員會主任推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處理下列職務

- 一 關於該門學術或該種問題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該門學術或該種問題議案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董事部長主任幹事交議或委托事項
- 四 關於本委員會建議事項

第五條 處理上列事宜之方法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進行事宜應隨時與主任幹事接洽

第七條 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委員會主任擬具計畫預算交由

主任幹事提出董事會核定所需數目超出本社預算時得由

董事會協同委員會另籌款項充之

第八條 委員會會期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爲進行便利起見得設分委員會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修改之

年會分組會議組員表目次

- | | |
|------------|-------------|
| (1) 教育行政組 | (12) 醫學教育組 |
| (2) 高等教育組 | (13) 女子教育組 |
| (3) 中等教育組 | (14) 成人教育組 |
| (4) 初等教育組 | (15) 童子軍教育組 |
| (5) 幼稚教育組 | (16) 公民教育組 |
| (6) 義務教育組 | (17) 科學教育組 |
| (7) 職業教育組 | (18) 數學教學組 |
| (8) 師範教育組 | (19) 生物學教學組 |
| (9) 農業教育組 | (20) 國語教學組 |
| (10) 工業教育組 | (21) 國語字母組 |
| (11) 商業教育組 | (22) 外國語教學組 |

- (23) 歷史教學組
- (24) 地理教學組
- (25) 美育組
- (26) 國民音樂組
- (27)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 (28) 學校衛生組
- (29) 心理教育測驗組
- (30) 圖書館教育組
- (31) 教育統計組
- (32) 國際教育組

年會分組會議組員表

(一) 教育行政組

(甲) 委員會委員 (除正副主任及書記外均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下同)

(1) 正主任 鄧萃英

(2) 副主任 陳寶泉

(3) 書記 陳容

(4) 委員 方維夏

王孝緝

李步青

李金藻

李建勳

林立

易奉乾

范蓮青

馬瑞圖

高魯

高鴻縉

袁希濤

秦汾

孫鳳藻

許崇清

陳時

陳命凡

陳宗嶽

陶懷琳

章慰高

程昌祺

湯中

趙允治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熊夢賓 蔣丙然 蔣維喬 鄧潔民

劉震新 盧義思 顧孟餘

王兆榮 王希禹 王衍康 王景祥

王繼根 孔德同 尹炎武 尹欲仁

方 豪 朱文鑫 朱宗群 江愛元

吳 庸 吳世英 吳家鎮 吳樹枏

宗 彝 谷重輪 汪特璋 汪德森

李士鏞 李兆奎 李合芳 胡春林

胡家鳳 相菊潭 陸費達 段茂森

陳任中 陳選善 徐晶岩 高興偉

郝 聯 姚煥光 荆可恆 夏道漳

(二) 高等教育組

(甲) 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1) 正主任 | 蔡元培 | 黃麟閣 | 許毅 | 許霽厚 | 傅育初 |
| (2) 副主任 | 湯爾和 | 喻謨烈 | 張溥 | 張恩書 | 張樹椿 |
| (3) 書記 | 陶履恭 | 張遠蔭 | 費偉 | 楊度 | 楊紹思 |
| (4) 委員 | 丁在君 | 趙一峯 | 趙錫純 | 鄧慶瀾 | 劉炯第 |
| | 王伯秋 | 劉揚烈 | 劉煥琛 | 劉雋儒 | 劉學瀛 |
| | 王家駒 | 劉翰章 | 劉鵬書 | 劉寶紳 | 譚燮青 |
| | 任凱南 | | | | |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任鴻雋	李志敏	何魯	金邦正
周頌聲	胡元傑	胡敦復	馬冀良
韋 懋	郭秉文	凌 冰	秦 汾
徐廷瑚	張伯苓	張鼎乾	趙翰恩
蔣夢蘊	顧孟餘		
王兆榮	李之常	周昌壽	金兆梓
范壽康	胡鈞和	郝 聯	荆可恆
郭葆琳	黃以仁	張 謨	張恩明
張福運	華美麗	楊 度	劉樹杞

(三)中等教育組

(甲)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程時輝

(2) 副主任 陸殿揚

(3) 書記 汪懋祖

(4) 委員 方永蒸

孔令燦

李靜禪

周鎬川

馬瑞圖

曹配言

陳銘鼎

雍克昌

劉樹仁

安尙敬

李應南

范予遂

徐衡甫

張敬虞

常壽祺

楊成章

劉聘書

李敬仲

完顏奎禎

范步瀛

倪測天

張鴻來

童文豹

趙允治

廖世承

李雲錦

王維藩

貢沛誠

孫遵善

張鴻烈

喻鑑

劉兆蘭

鄭玉田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錢介磐	戴應觀	鞠承穎	閻鴻業
方 豪	王衍康	王書麟	王義周
王履泰	王鶴清	田世謙	朱宗群
史維藩	吳 陞	吳讎生	李 敏
李之常	沈潤洲	宗 彝	周 岐
苑友梅	俞錫純	相菊譚	胡天濬
徐名鴻	徐鏡江	夏字衆	孫恩元
陸士寅	陸麟書	陳彰棋	崔 蔚
崔蘊奇	馬志恆	章欽亮	郭寶鈞
許 毅	程廷熙	隋星源	常 瑞
張 賓	張志儒	張承蔭	張恩明

張開軒	張紹聞	張廷芝	張鴻圖
張獻之	彭清鵬	齊天久	葉淵
趙正平	趙錫純	劉乃章	劉文華
劉守唐	劉志霖	劉星涵	潘祖述
鄭強	鄭玉田	鄭孝達	鄭貞文
鍾爾強	薛元龍	衛淑偉	謝晉卿
關伯玉			

(四)初等教育組

(甲)委員會委員

- (1) 正主任 俞子夷
- (2) 副主任 孫世慶
- (3) 書記 吳研因

(4) 委員

全菊圃 沈雷漁 李步青 苗啓平

施仁夫 莊俞 章天覺 唐閔生

黃嗣麟 張熙祚 郭業紹 楊鄂聯

楊嘉椿 鄭朝熙 盧秉征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委員

丁錫綸 王秀靈 王煥斗 王連翹

石炳觀 伊齊賢 沈頤 谷重輪

李棟 李士鏞 李元林 李庭翰

李象庚 李端凝 孟博萱 周岐

施舜英 凌昌煥 胡天濬 柴恩重

耿星江 姚兆禎 姚金紳 閔電飛

崔唐卿 郭晉唐 曹振鐸 曹學海

偉延穉	陸費達	馮雲峯	陳秉訓
陳廣漢	張世銓	張步月	張希曾
張席豐	張書紳	張遠蔭	張德福
傅育初	董雪山	解堯卿	葛榮英
楊則文	鄧慶瀾	管城	鄭孝達
鄭朝賢	蔣奎玢	劉守庚	劉法曾
劉希璞	劉寶紳	關伯玉	關紹棠

(五)幼稚教育組

(甲)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丁錫綸 王冷慶笑

盧愛林 鮑毓華 王廣田

(六) 義務教育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袁希濤

(2) 副主任 陳寶泉

(3) 書記 李步青

(4) 委員 方維夏 井守文 米增兆 李金藻

林立 易奉乾 郭秉文 許崇清

虞銘新 劉震新 盧義思 戴應觀

羅澹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世棟 王景祥 江愛元 吳庸

吳樹枏 李兆奎 徐兆光 徐聲金

(七) 職業教育組

(甲) 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1) 正主任 | 黃炎培 | 高松秀 | 陸麟書 | 陳秉訓 | 華澤沅 |
| (2) 副主任 | 鄒秉文 | 晏陽初 | 張 澹 | 張安國 | 張恩書 |
| (3) 書記 | 鍾道纘 | 黃勗志 | 趙 毅 | 萬 華 | 龔自知 |
| (4) 委員 | 丁 蔭 | | | | |
| | 王仲篋 | | | | |
| | 王 煦 | | | | |
| | 王少文 | | | | |
| | 王文培 | | | | |
| | 何 魯 | | | | |
| | 李人鏡 | | | | |
| | 李春華 | | | | |
| | 李師膺 | | | | |
| | 吳承洛 | | | | |
| | 吳東聲 | | | | |
| | 林敦厚 | | | | |

范蓮青 茅以升 胡善繼 郝元溥

袁瀛 馬鳴鸞 徐衡甫 許璠

許頻韻 張元掌 張鴻烈 黃炳文

舒祖鑑 趙崇鼎 劉拓 蕭會極

顧樹森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李本毅 孟昭海 洪章 張純

張仲元 張樹椿 趙一峯 葉谷虛

劉緜復 劉湛恩

(八)師範教育組

(甲)委員會委員

(1)正主任 劉平江

(2) 副主任

(3) 書記

(4) 委員

陳 綸

王寅清

王朝陽

王發蒙

王鳳階

任 誠

沈雷漁

李步青

李建勳

谷毓琦

金曾澄

林 炯

范炳辰

徐 筠

許克誠

陳之楨

曹淑端

張體方

馮榮絃

賈豐臻

楊桂山

劉次蕭

劉慶長

鄭宗海

鍾道纘

羅 澹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世棟

王希禹

王俊澤

王連翹

仇 垞

尹欲仁

左宗幹

朱文叔

盧愛林	劉雋儒	楊達權	馮良田	張安國	黃遠誠	陳保元	姚煥光	周之瀚	汪德森	李含芳	吳崑
謝公展	潘樹聲	劉法曾	葉謙	張孝友	趙正平	許本震	姚金紳	柳文藩	段茂森	李承露	吳家鎮
	衛懷仁	劉希璞	葉沛青	張培民	曹世鈞	屠方	夏隆基	俞錫純	金溥	李義均	李樑
	薛競	劉揚烈	楊紹思	費偉	張煊	常瑞	隋星源	徐金源	秦德澄	李鳳鳴	李敏

(九) 農業教育組

志願入本組之社員

孔繁祚

孟昭海

郭葆琳

張仲元

(十) 工業教育組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李文釗

李尙仁

李耀邦

吳承洛

劉兆瓊

劉緝復

劉煥琛

魏儒成

(十一) 商業教育組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李文釗

洪章

孫壯

陸士寅

夏道漳

張渾

葉淵

趙正平

(十二) 醫學教育組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胡鈞和

(十三) 女子教育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朱其慧

(2) 副主任 張默君

(3) 書記 俞慶棠

(4) 委員 丁陳淑 王世瑛 王季玉 王昌國

王紉思 王慧經 王余夫人 司徒月蘭

朱胡彬夏 余式 伍崇敏 汪袁世莊

汪傑樑 李瑪理 李貽燕 吳琬

吳貽芳 周沈葆德 胡兆煥 涂筠

孫桂丹 孫逢楨 許璘 許壽裳

許陶善敦 凌濟東夫人 凌道揚夫人

陳定秀 陳衡哲 陳鴻璧 陶 玄

陶文漢 陸 秀 曹 敏 侯序倫

徐 衢 張哲炯 張紹南 曾寶巽

黃惠兼 黃 英 程俊英 程學慈

楊袁昌英 楊蔭榆 齊國棟 趙佩文

誠冠英 葛文園 蔣粹英 德本康

廖奉恩 歐陽曉瀾 錢用和 劉吳卓生

盧義思 謝 雪 蕭會極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卜蓉春 朱文叔 李 樑 孟博萱

施舜英 陳翥霄

(十四)成人教育組

(甲)委員會委員

(1)正主任 黃炎培

(2)副主任 凌冰

(3)書記 簡又文

(4)委員 陶知行 鄭宗海

(乙)志願加如本組之社員

張希曾 張浣芬 張履壽 黃島志
華美麗 賈淑卿 葉謙 葉沛青
楊達權 趙毅 趙鳳山 劉乃章
廬璣瑜

胡春林 晏陽初 陸懋德 趙鳳山

薛 競

(十五)童子軍教育組

(甲)委員會委員

(1)正主任 張伯苓

(2)副主任 沈恩孚

(3)書記 李啓藩

(4)委員 沈維楨

陸禮華

章輯五

郝爾

張世毅

雷家駿

唐閏生

章君疇

巢坤霖

黃孟圭

張鴻烈

顧果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繼根

薛雲龍

江蓋宇

李象庚

章駿

(十六)公民教育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程湘帆

(2) 副主任 任凱南

(3) 書記 貢沛誠

(4) 委員 王伯秋 王家駒 張鼎乾 黃嗣麟

程學慈 鞠承穎

(乙) 志願加如本組之社員

胡家鳳 相菊潭 姚兆禎 徐金線

徐聲金 高國煥 張謨 張孝友

張鴻儒 張冀牖 屠方 章元善

黃公覺 馮巽 楊元昌 蔡曉舟

錢用中 戴克敦

(十七)科學教育組

(甲)委員會委員

(1)正主任 王星拱

(2)副主任 秦汾

(3)書記 劉拓

(4)委員 任鴻雋

張鼎

程時燿

湯茂如

蘇世忠

李耀邦

姜立夫

張準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世毅

王鶴清

吳世英

吳承洛

吳譚生

李義均

沈惠元

周昌壽

段育清

徐驥

徐汝梅

袁復禮

高興偉

張開軒

張紹聞

(十八) 數字教學組

(甲)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張筱樓 常福元 鄭貞文 添祖述

劉樹杞 薛元鶴 鍾衡臧 譚燮青

王世毅 朱文鑫 沈潤洲 段育華

夏隆基 俞漢英 徐驥 徐汝梅

張渾 張庭芝 張筱樓 張鴻圖

常福元 程廷熙 齊天久 劉守唐

衛淑偉 薛元鶴

(十九) 生物教學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湯爾和

(2) 副主任 秉志

(3) 書記 雍克昌

(4) 委員 李煜瀛

周漢藩

陳仲襄

陸費執

鄒樹文

劉炳煒

鄭章成

錢介磐

鍾心煊

譚熙鴻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夏執中

凌昌煥

黃以仁

馮良田

趙金海

蔡松筠

劉炯第

鍾衡臧

(二十一) 國語教學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張一麀

(2) 副主任 胡適

(3) 書記 黎錦熙

(4) 委員 方毅 白鎮瀛 汪怡 周銘三

周綱仁 陳懋治 張士一 莊俞

廖立勛 蘇耀祖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樸 王秀靈 王家吉 王煥斗

王履泰 左舜生 朱自清 伊齊賢

沈頤 陸衣言 徐名鴻 高承恩

耿星江 郭寶鈞 張純 張席豐

張毅任 秦鳳翔 馮巽 楊元昌

楊樹達 葉谷虛 董雪山 鄭強

劉儒 劉汝蒲 劉志霖 劉冠鵬

黎錦暉 鮑毓華 薛競 謝晉青
羅韻文

(二十一) 國語字母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張士一

(2) 副主任 莊澤宣

(3) 書記 陳鶴琴

(4) 委員 陸志章 張耀翔 廖世承 劉廷芳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樸 江蓋字 高承恩 秦鳳翔

劉汝蒲

(二十二) 外國語教學組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洪策 吳陞 李棟 秦駸
張賓 蔡心壽

(二十二) 歷史教學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梁啓超

(2) 副主任 徐則陵

(3) 書記 陳衡哲

(4) 委員 朱希祖

朱經農 何炳松 李泰棻
吳研因 胡適 柳詒徵 黃叔蘄
陳漢章 楊敏曾 熊遂 顧泰來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丁錫田	王家吉	王鍾麒	尹炎武
左舜生	李樹峻	金兆梓	郎昌齡
陸興煥	張獻之	張瀛洲	黃繼文
葉惟善	鍾爾強	譚廉	蕭澄
顧頡剛			

(二十四)地理教學組

(甲)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丁在君
(2) 副主任	翁文灝
(3) 書記	李貽燕
(4) 委員	白眉初
	袁復禮
	高魯
	徐衡甫
	郭業紹
	竺可楨
	鄒繼誥
	章潤珊

張體方 彭國珍 廖立勛 劉玉峯

蔣丙然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丁錫田 王鍾麒 李延翰 李樹峻

金 溥 金之錚 郎昌齡 夏執中

陳保元 袁復禮 陸興煥 張培民

張瀛洲 譚 廉 蕭 澄

(二十五) 美育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蔡元培

(2) 副主任 陳衡恪

(3) 書記 武縉程

(4) 委員 王悅之 吳法鼎 高鴻縉 張鼎

雷家駿 鄭錦 劉伯明 劉海粟

錢稻孫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吳夢非 吳漢章 李本毅 汪亞塵

徐希一 陸懋德 馬寶恒 張冀牖

葛榮英 蔡心壽 謝公展 羅韻文

(二十六) 國民音樂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蕭友梅

(2) 副主任 楊祖錫

(3) 書記 易韋齋

(4) 委員

吳梅

沈尹默

林美德

周作人

周樹人

張蔚瑜

黃嗣麟

楊昭恕

楊時百

趙元任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長卿

吳夢非

陳任中

徐希一

秦德澄

黃繼文

傅彥長

劉質平

黎錦暉

(二十七) 體育與國民遊戲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麥克樂

(2) 副主任

董守義

(3) 書記

吳蘊瑞

(4) 委員

朱重明 吳志青 谷毓琦 邵汝幹

柏格非 袁敦禮 郝伯陽 孫起

孫澂如 曹淑端 章輯五 黃斌生

張端珍 華豪吾 曾紹興 盧頌恩

戴成龍 顧毅若 龐醒耀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杜召棠 金之錚 俞漢英 陸禮華

馬寶恒 許霽厚 閔電飛

(二十八) 學校衛生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周頌聲

(2) 副主任 趙士法

(3) 書記 胡宜明

(4) 委員 王注東 李廣勛 胡鴻基 俞鳳賓

袁敦禮 倪測天 麥克樂 陳鶴琴

董文豹 趙翰恩 蘇簡 蘭安生

Vivia B. Appleton

George A. Huntley

Frank A. Wilmot

(學校衛生分委員會)

第一分委員會 胡宜明 趙士法

Vivia B. Appleton

George A. Huntley

第二分委員會

麥克樂 陳鶴琴 趙士法

Frank A. Wilmot

第三分委員

周頌聲 袁敦禮 蘭安生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李承露 陸衣言 蔡松筠

(二千九)心理教育測驗組

(甲)委員會委員

(1)正主任 張耀翔

(2)副主任 陸志章

(3)書記 陳鶴琴

(4)委員 方永蒸 張體方 黃希聲 廖世承

劉廷芳 劉樹仁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廣田 柳文藩 柴恩重 陳國樑

陳廣漢 陸麟書 張溥 張德福

黃公覺 黃遠誠 曹世鈞 許本震

崔蘊奇 解堯卿 趙蓮渠 劉星涵

劉湛恩 劉翰章 蔣息岑

(三十)圖書館教育組

(甲)委員會委員

(1)正主任 戴志騫

(2)副主任 洪有豐

(3)書記 程時燿

(4) 委員 杜定友 沈祖榮 戴羅瑜麗

(乙) 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王洪策 朱家治 吳漢章 查修

施廷鏞 陳宗登 桂質柏 章元善

張慶昇 彭清鵬 楊樹達 劉乃章

龔自知

(三十一) 教育統計組

(甲) 委員會委員

(1) 正主任 陶知行

(2) 副主任 張敬虞

(3) 書記 薛鴻志

(4) 委員 王俊澤 王鳳岐 王震良 方寅

(乙)志願加入本組之社員

方珣良	尹彤墀	朱斌魁	吳士杰
吳肇忻	何日章	何覺民	宋炳麟
孫煒鄂	陳彭棋	姚毓麟	陶贊堯
張遠蔭	張鶴浦	崔振漢	彭國珍
程雲蓬	程聯奎	楊可大	雍克昌
鄧卓明	趙綸士		
王義周	李端凝	陳國樑	張慶昇
趙蓮渠			

(三十二)國際教育組

委員會委員

(1)正主任 鄧萃英

(2) 副主任

(3) 書記

(4) 委員

汪懋祖

王文培

林礪儒

孫世慶

黃炎培

張耀翔

鄭朝熙

蔡元培

余天休

范源廉

秦汾

許壽裳

湯中

劉廷芳

歐陽祖經

汪兆銘

胡適

郭東文

張安國

傅銅

劉吳卓生

韓定生

吳家鎮

查良釗

陶知行

張伯苓

程時燿

年會普通講演表

推士先生	科學教育	二十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大會堂
晏陽初先生	平民教育	五時至六時	同上
麥柯爾先生	教育心理測驗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同上
德爾滿先生	新學制課程	五時至六時	同上
朱經農先生	職業教育	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同上
黃任之先生	中等教育	五時至六時	同上
張仲述先生			

年會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八月十九日	午前	開幕大會
八月十九日	午前	董事會
八月二十日	午前	分組會議 普通講演
八月二十一日	午前	分組會議 普通講演
八月二十二日	午前	分組會議 普通講演
八月二十三日	午前	分組會議 普通講演
八月二十四日	午前	分組會議 普通講演
八月二十五日	午前	分組會議 普通講演
八月二十六日	午前	分組會議 普通講演
八月十九日	午後	交際會
八月二十日	午後	交際會
八月二十一日	午後	交際會
八月二十二日	午後	交際會
八月二十三日	午後	交際會
八月二十四日	午後	交際會
八月二十五日	午後	交際會
八月二十六日	午後	交際會

年會地址表

總務註冊招待交通
交際詢問各組辦事室

高等科禮堂

議案編輯
兩組辦事室

高等科學生會所

衛生組辦事室

醫院

分組會議室

高等科教室

全體會議室
普通會議室

大會堂

交際會開會處

科學館前草地

會客室

高等科寢室樓下

男會員
盥洗室宿舍及
廁所

高等科
盥洗室宿舍及
廁所

女會員
盥洗室宿舍及
廁所

高等科寢室樓上

職員
食堂宿舍及
盥洗室廁所

洗浴室

寄信及購物處

閱書處

運動處

高等科寢室樓下

體育館
男女分
時入浴

大門內郵局及售品所

圖書館

運動場

KBC
3
29.6
01